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室規則

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生聞上課鈴後，應即到教室準備上課。
- 二、學生應於上課前，必須將需要課本、文具，準備妥當；並嚴禁使用非法影印之教科書或教材。
- 三、學生應依照編定位入座，不得隨便變更位置。
- 四、上課鐘響後 10 分鐘內進教室者，以「遲到」論處；10 分鐘後未進教室者，以「曠課」論處；上課時間未經老師許可而離開教室者，以「早退」論處。
- 五、如遇教師因故未到，則學生應在教室內安靜自修，不得喧嘩吵鬧妨礙及其他教室之教學。
- 六、教師於上課後十分鐘，仍未到教室者，得由班代表向系科辦公室或任課老師聯絡。
- 七、上課時間，學生不得以課外問題詢問教師。
- 八、學生對於講授，如有疑問，必須先經教師許可，始准發言。
- 九、學生上課時，如遇來賓蒞校參觀，不必起立，照常上課。
- 十、牆壁、黑板、書桌，地面應經常保持清潔。
- 十一、學生不得於教室內，高聲呼喊或戲謔。
- 十二、雜物紙屑，不得隨便拋在地上。
- 十三、學生上課時，不得閱讀課外書籍；並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及攜帶寵物進入教室。
- 十四、學生如不得已非離開教室不可時，應先報告教師，經許可後，始得離座。